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文件

中后协〔2026〕1号

关于推荐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 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

根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章程》《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经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批准，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伙专会）将于2026年3月底完成换届工作。为了换届大会顺利召开，请各地支持并做好伙专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人选的推荐

1. 推荐的委员人选应拥护并遵守协会章程和本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
2. 委员人选（除个人委员外）所代表的单位是协会的会

员单位，并能认真履行委员义务，按照协会章程和本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积极参加本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

3.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4. 委员人选的推荐要求

——**社会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登记成立的教育后勤相关社会组织中，与本专业委员会对应的组织，一般情况下负责人应作为委员人选进行推荐。

——**高等学校**：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学校餐饮服务实体，一般情况下，如餐饮部门非学校二级单位，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作为委员人选进行推荐；如餐饮部门为学校二级单位，餐饮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作为委员人选进行推荐。

——**企业委员**：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教育餐饮服务五年以上、五年内无不良记录，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良好经营资质，一般情况下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可作为委员人选进行推荐。

——**个人委员**：经所在单位批准的政府主管部门人员，热心学校餐饮管理工作、在学校餐饮管理领域有突出成绩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机构负责人等专业人士。

二、常务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1. 常务委员候选人应在推荐的委员人选中产生。
2. 常务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在餐饮管理与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积极主动参与地方教育后勤社团组织工作，对当地教育后勤相应领域工作的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与本专委会相对应领域的分支机构主任或秘书长原则上应被推荐为常务委员候选人。

三、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

本次换届原则上按照 550 名委员进行推荐，常务委员按照 182 名候选人进行推荐。

社会团体：每个省级伙专会，原则上可推荐 1 名委员。与本专委会性质相关联的社会团体，原则上可推荐 1 名委员。

高等学校：以省级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数量和类型，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分配名额。

企业委员与个人委员分配名额，由本专委会秘书处统筹考虑。

来自同一家会员单位（法人）的委员人选（除个人委员外），原则上每个单位限 1 人。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四、推荐办法和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登记成立的教育后勤相关社会组织的，由省级教育后勤协会（研究会）组织推荐；尚未成立省级教育后勤相关社会组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推荐。企业委员人选，主要由本专委会秘书处推荐，各地也可向本专委会秘书处推荐，但不占分配名额，最终人选由本专委会秘书处统筹确定。个人委员人选，由本人向本专委会申请，由秘书处按程序推荐。

2. 请各地方认真协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学校的类型和代表性，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专委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

3. 推荐产生的委员人选须填写《委员人选推荐表》，详见附件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填写《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3。

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之前，将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相关表格盖章后以 PDF 格式电子版报伙专会秘书处，同时报送 word 版。

联系人：王祚荣

联系方式：010-62511431

电子邮箱：eduhuoshi@163. com

附件：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3.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委员人选总名额	常务委员候选人
1	北京市	40	13
2	天津市	10	3
3	河北省	14	5
4	山西省	10	3
5	内蒙古自治区	6	2
6	辽宁省	15	5
7	吉林省	10	3
8	黑龙江省	12	4
9	上海市	20	7
10	江苏省	32	11
11	浙江省	14	5
12	安徽省	15	5
13	福建省	11	4
14	江西省	13	4
15	山东省	19	6
16	河南省	20	7
17	湖北省	20	7
18	湖南省	19	6
19	广东省	24	8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3
21	海南省	4	1
22	重庆市	9	3

23	四川省	21	7
24	贵州省	9	3
25	云南省	10	3
26	西藏自治区	2	1
27	陕西省	17	6
28	甘肃省	6	2
29	青海省	2	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3
合计		426	142

注：

- 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是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数量、类别等情况确定；
- 设省级伙专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占用上表分配名额，单列1个推荐名额；
- 换届工作组对最终的人选名额进行适当的平衡调整。

附件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委员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是否为常务委员候选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工作简历					
审 查 意 见	所在单位意见		省级协会（研究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常务委员候选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 注：推荐的常务委员候选人请在“是否为常务委员候选人”栏标注“是”或“否”